臺北吊亞大直高中數理資優班

〈課程規劃〉

1. 一般專業課程

- ◆數理科課程自高一採取加速、加深、加廣教學模式。
- ❖高一增加開設「物理書報、 化學書報、生物書報、數學 書報」課程。



2. 專題研究課程

- ❖高一、高二皆開設「專題研究」課程,涵蓋物理、化學、生物、數學四大領域。
- ❖引導學生進行獨立研究以完成科學論文,並參與校外競賽。

3. 情意課程

- ❖高一在「生命教育」課程外,還<u>增加開設「情意課程」</u>,以協助輔 導學生適應資優班生活。
- ❖學習自我肯定與人際溝通技巧,建立正確的利他社會態度。

4. <u>充實課程</u>

- *参訪大學校系或研究機構。
- ❖參與校外科學競賽或活動。
- ❖外聘大學教授演講及座談。
- ◆舉辦暑期營隊:生態營、奈米營、科學營等。

臺北帝玄大直高中數理資優班

〈辦理成果〉(近年)

(一)參與科學競賽與研究

1. 科學展覽獲獎:

(1)臺北市科展一

- 第46 屆:化學科特優獎、研究精神獎;生物科特優獎、團隊合作獎、 鄉土教材獎;應用科學科特優獎、創意獎;物理科佳作獎。
- 第47屆:應用科學科佳作獎;物理科佳作獎;生物科研究精神獎、 鄉土教材獎;數學科佳作獎2件、鄉土教材獎。
- 第48 <a>屆:數學科佳作獎、鄉土教材獎;物理科佳作獎、團隊合作獎;化學科佳作獎、團隊合作獎;生物科佳作獎、創意獎。
- 第49 届:電腦與資訊科研究精神獎;農業與食品科學科佳作獎、 團隊合作獎;物理與天文學科佳作獎。
- 第50屆:化學科佳作獎、團隊合作獎;動物與醫學學科佳作獎、 研究精神獎;電腦與資訊科入選獎。
- 第51 屆:物理與天文學科優等獎、佳作獎、團隊合作獎;農業與 食品科學科佳作獎、團隊合作獎。

(2)臺灣國際科展-

2016年:行為與社會科學科三等獎;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科入圍; 數學科入圍。

2. 數理研究獲獎:

(1)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

- 102年:化學科一等獎、佳作獎2件;生物科三等獎;物理科佳作獎;數學科佳作獎2件。
- 103年:數學科二等獎、三等獎;生活應用科學三等獎;物理科佳作;生物科佳作。
- 104年:化學科二等獎;應用科學科二等獎;物理科三等獎;數學 科佳作。

臺北帘玄大直高中數理資優班

105年:應用科學科一等獎;物理科二等獎;數學科佳作獎;生物 科佳作獎。

106年: 化學科三等獎、佳作 2 件; 生物科佳作獎; 數學科佳作獎; 物理科佳作獎。

107年(尚未終審):化學科複審通過2件;生物科複審通過。

(2)旺宏科學獎-

第12 屆佳作獎;第14 屆優等獎、佳作獎;第15 屆佳作獎; 第16 屆佳作獎3件

3. 數理學科能力競賽獲獎:

臺北市高中數理學科能力競賽-

103 年數學科三等獎、數學科佳作;104 年地球科學佳作;105 年地球科學三等獎、物理科佳作、數學科佳作;106 年地球科學三等獎、物理科佳作、生物科佳作

4. 其他數理競賽獲獎:

- (1)10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高瞻專題成果聯合發表會競賽—金牌獎 2 件、特優獎。
- (2)2017年台日高級中等學校高瞻專題成果聯合發表會競賽— 金牌獎7件、銀牌獎2件。

(二)舉辦並鼓勵學生參加校內外科學活動

1. 學術參訪及營隊活動 -

臺大、清大、交大等校參訪;臺大奈米機電中心、中央大學太空遙測中心等參觀;舉辦暑期「生態教育研習營」、「奈米科學營」等。

2. 發表會一高二舉辦「資優班專題研究成果發表會」,與友校互訪。

(三)銜接就讀大學數理類相關科系

統計歷屆升學資料之平均值而言,就讀大學數理類相關科系達九成以上,且以國立大學居多數(尚未涵蓋私立醫學院科系)以上。

臺北市五大直高中數理資優班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報名表

評量證號碼 (免填):

姓	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男 □女	(=	吋照片黏貼處)
畢業學校			監護人簽名			111111 421212
聯絡方式	電話	(H)	(C)			
	地址					
	e-mail					
申資及申鑑方請格及請定式	※請在[.□內勾選符合項目(報名時均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於報名時當場驗還,另請附影本備查):				
	□ 書 審 方	□1.國中階段或近三年內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2.國中階段或近三年內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數理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並檢具證明文件。 □3.國中階段或近三年內參與數理學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測驗 方式	□1.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會考)數學科或自然科測驗成績達百分等級 97 (含)以上(請附會考成績單),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 □2.國中階段曾就讀主管機關核定與設班類別相關領域之國中資優資源班(如附件 ②),或經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與設班類別相關之資優學生,並檢具證明文件者。 □3.對數學科或自然科有濃厚興趣,但會考數學科或自然科測驗成績未達百分等級97(含)以上者,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				
特殊考生		障礙類別		特殊需求		
項目		((請說明) A.填.)		承辦人員
審核報名資格及相關表件(逐項勾選)		□審查報名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 □繳交填妥之報名表(須貼妥照片) □繳交填妥之報名表(須貼妥照片) □繳交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無需求者免附)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口名簿影本,免收報名費□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免收報名費				
核發評量證		□核發評量證 (需蓋戳章)				

歡迎大直新生踴躍報考!